

## 1 项目概况

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围村，面积为 12676.13m<sup>2</sup>。项目用地现状除雨水泵站还在使用以外，其余建筑已全部拆除。根据本项目规划方案，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深环〔2021〕15 号）等文件要求，将该地块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为此，项目责任单位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组成了该项目课题组，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污染识别和土壤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置换用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

## 2 调查范围

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围村，面积为 12676.13m<sup>2</sup>。项目地块四至范围为：东侧为黄阁坑社区与佳兆业未来花园小区，西侧为龙飞大道，南侧为大围旧村，北侧为清辉路。地块中心点投影坐标为东经：114.12256941°，北纬：22.42389429°。

经现场勘察、走访可知，地块内现状及历史都没有入驻电镀、线路板、铅酸蓄电池、制革、印染、化工、医药（化学）等重点行业企业，也无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因此场地调查范围无需扩展，与更新范围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所示。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 3 调查依据

###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2号）；

### 3.2 技术规范

- (1)《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环[2021]15号）；
-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7)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8)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 (1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 -2002）；
- (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
- (13)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9号；
- (1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15)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6〕36号)；

(19)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20)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

### 3.3 相关标准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5) 《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3/T 68-2020)。

### 3.4 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2) 地块内及周边企业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3) 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场地及周边区域历史影像资料等。

## 4 工作技术路线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指引》（2021版）等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流程见图4-1，主要包括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编制等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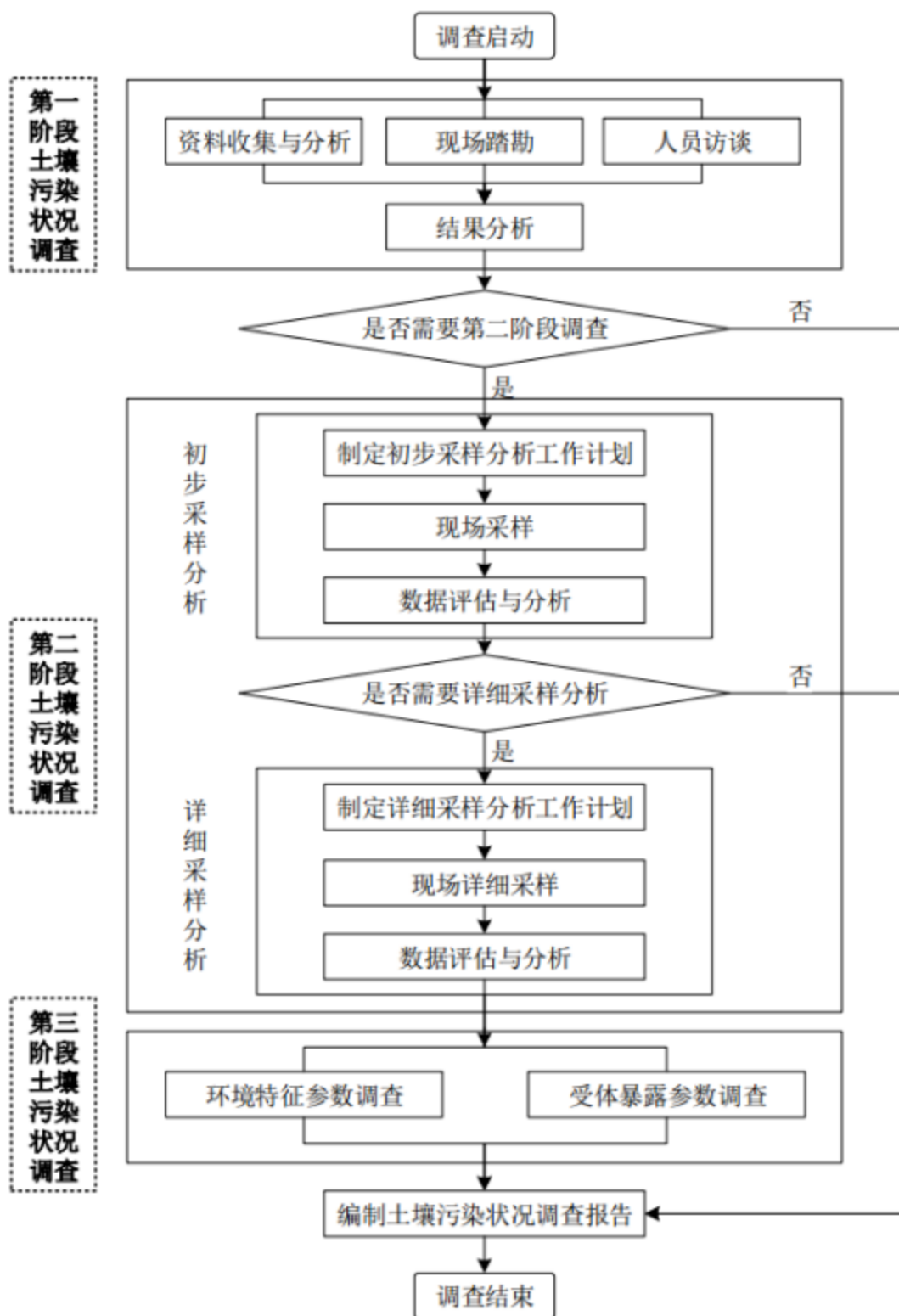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路线

## 5 结论

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围村，面积为 12676.13m<sup>2</sup>。根据本项目规划方案，地块未来规划发展成为二类居住用地（R2）。

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该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主要功能为村民自建房用地，2010年~2012年期间全部拆除，期间，水务部门在地块北侧建了一个雨水泵站。地块内现状及历史都没有入驻电镀、线路板、铅酸蓄电池、制革、印染、化工、医药（化学）等重点行业企业，也无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地块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其中西侧主要为手袋制品加工，东南侧存在雅骏眼镜制造厂，上述工业企业运营期间可能会对本调查地块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组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 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等技术文件要求制定调查方案，对场地内工业用地的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通过样品检测结果分析判断场地内土壤所受到污染情况，提出了污染状况调查的结论。

初步调查采用系统随机布点与专业判断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了 6 个土壤监测点和 3 个地下水监测点，土壤共监测 51 项指标，地下水共监测 37 项指标。

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表明：

（1）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不同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无明显规律，检出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对应用地类型筛选值。

（2）地下水检出项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

(试行)》中一类用地标准(0.6mg/L)。

综上,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显示,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置换用地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筛选值限值要求,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